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出納查核事務檢核作業

- 一、本局出納事務管理查核已由主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查核小組 ,並依出納管理查核項目逐項檢核。
- 二、107年度出納事務管理查核日期分別於107年3月份及9月份辦理;108年度出納事務管理查核併同主計室於108年4月份及9月份辦理;109年度出納事務管理查核日期分別於109年4月份及11月份辦理。
- 三、經查核小組檢核後,其查核項目均與出納相關法規相符,且已依規定將 查核結果陳報機關首長,本室繼續保持現有出納程序。
- 四、另本室依出納相關規定對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 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,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盤點,並分別於107年3月份及 9月份辦理盤點計二次盤點;108年度盤點日期分別為108年4月份及9月 份;109年度盤點日期分別為109年4月份及10月份。盤點結果符合規定 ,未有與會計紀錄不符情事,另由會計單位每年監督盤點1次。